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系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9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本系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
- 一、 本系為強化系務發展與培育優秀學生，特設置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 本會得對重大系務工作，如認證、評鑑、課程規劃、系務發展等事項提供諮詢與建議，以供本系系務推展之參考。
- 三、 本會設置委員至少8人，由本系系友、學術界人士、企業界人士、本系教師及相關人士組成，系友與企業界人士共至少2人。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。
- 四、 本會委員由系主任提名，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聘任之。
- 五、 本會每年由召集人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。
- 六、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兩年，得連任之。
- 七、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行，修正亦同。